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 內幕消息 仲裁事項後續進展

本公告乃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之仲裁結果公告(「**仲裁結果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9月8日之仲裁事項進展公告(「**仲裁事項進展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仲裁結果公告及仲裁事項進展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 仲裁事項概況

2016年11月，大唐科技工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和另外兩家第三方公司與大唐哈密十三師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業主」)共同簽訂了建設風電場的協議。根據協議要求，大唐科技工程向九鼎天地風能採購了三十三台風電機組。2017年3月，九鼎天地風能接到了業主的**通知**，該風電場可能暫停建設。經過多方一系列的協商，九鼎天地風能於2018年12月對大唐科技工程提起仲裁程序，2020年6月，仲裁機構裁定大唐科技工程應向九鼎天地風能賠償經濟損失共計人民幣98,865,000元(「**仲裁裁決**」)。

2020年6月21日，大唐科技工程向北京第四中級人民法院(「**當地法院**」)提出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

2020年9月，大唐科技工程收到當地法院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書**」)。根據裁定書，當地法院駁回大唐科技工程提出的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在此之後，大唐科技工程與九鼎天地風能就應付賠償款項達成一致。

大唐科技工程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全部賠償損失向業主進行了索賠(「**索賠**」)。

### **仲裁事項後續進展**

關於前述索賠，大唐科技工程已於2021年9月與業主簽訂了補償協議(「**補償協議**」)，約定由業主向大唐科技工程支付補償共計人民幣49,432,300元(「**補償款項**」)，補償協議簽訂生效，至2021年12月31日，補償款項由業主分次向大唐科技工程支付完畢，及由大唐科技工程提供相應金額的財務收據。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事項對本集團財務和經營狀況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賠償款項共計人民幣102,103,000元已按照賠償損失計入本集團其他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賠償款項人民幣16,630,000元，剩餘金額人民幣85,473,000元已被計入其他應付款。

### **上述事項對本集團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本期本集團應給予九鼎天地風能賠償款正依支付計劃正常支付中，而上述業主補償款項則預計會增加本集團本期利潤人民幣49,432,300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彥文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9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彥文先生及田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俊啟先生、吳大慶先生及陳侃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